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  
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关于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4)第Q00400号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财务报表”),并于2024年3月14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24)第P01507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3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公司实施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23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2023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彭金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薇

2024年3月14日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情况的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上市	上市公司核算	2023 年年初余额	2023 年度增加额	2023 年度减少额	2023 年年末余额	金融业务的类别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货币资金	2,718,180.14	1,083,761,655.83	1,081,399,444.44	5,080,391.53	存款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长期借款	522,000,000.00	247,779,166.66	637,779,166.66	132,000,000.00	贷款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一年内到期非流	58,620,277.78	96,209,000.00	58,620,277.78	96,209,000.00	贷款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汇总表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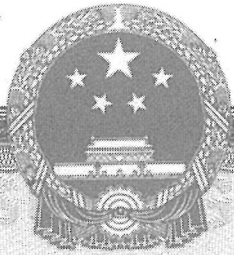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XX'.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江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江霞'.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402001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8550.0000万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仅供专项报告书使用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02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付建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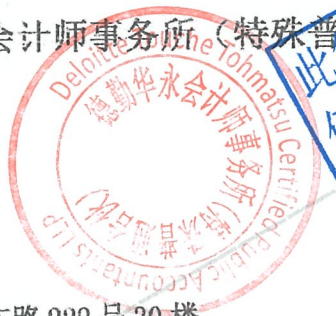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仅供专项报告书使用

证书序号：0004082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